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關連交易

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向罕王黃金集團的關連人士及僱員

授出股份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罕王黃金的股份期權計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罕王黃金授出合共78,000,000份股份期權(「**股份期權**」)，以供認購罕王黃金的普通股，當中包括(i)向執行董事邱博士授出25,000,000份股份期權(「**授予邱博士**」)；(ii)向執行董事張女士授出5,000,000份股份期權(「**授予張女士**」)；及(iii)向罕王黃金集團的其他僱員授出48,000,000份股份期權(「**其他授予**」)，惟須待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批准的股份期權計劃(「**罕王黃金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股份期權之相關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7.14條，罕王黃金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上市發行人主要附屬公司股份計劃的相關規定並不適用。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批准的股份期權計劃授權並未獲充分動用。本公司擬於完成建議分拆及罕王黃金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後，於未來十年內根據相關期權計劃繼續向僱員授出股份期權。

罕王黃金向罕王黃金集團的關連人士及僱員授出股份期權

授予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關連人士	授予罕王黃金集團的其他僱員
授予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股份期權的對價	無	無
所授出股份期權的行使價	每份股份期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股份期權時以行使價每股罕王黃金股份1港元認購1股股份	每份股份期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股份期權時以行使價每股罕王黃金股份1港元認購1股股份
所授出股份期權的數目	分別向邱博士及張女士授出25,000,000份及5,000,000份股份期權	向罕王黃金集團的其他僱員合共授出48,000,000份股份期權
股份期權的到期日	二零三五年七月四日	二零三五年七月四日

上述股份期權應於下列階段歸屬予各承授人，惟須符合以下所載核心業績指標：

核心業績指標	歸屬安排
罕王黃金於聯交所成功上市	15%
Cygnets 金礦項目選廠建設	15%
Cygnets 金礦項目投產的第一批粗金錠	15%
Cygnets 金礦項目達至全額產能，年產 90,000 盎司黃金	15%
Mt Bundy 金礦項目選廠建設	15%
Mt Bundy 金礦項目投產的第一批粗金錠	15%
Mt Bundy 金礦項目達至全額產能，年產 130,000 盎司黃金	10%

本集團並未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供彼等根據罕王黃金股份期權計劃購買股份。

授予之理由及裨益

採納罕王黃金股份期權計劃及據此授予邱博士、授予張女士及其他授予之目的為表彰彼等對罕王黃金集團作出的貢獻、留住關鍵員工及吸引新人才加入罕王黃金，並使高級管理人員與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所有持份者保持一致，旨在成為一家澳大利亞中型黃金生產商。主要表現里程碑將促使高級管理人員與僱員加速推進Cygnnet金礦項目及Mt Bundy金礦項目的開發與黃金生產進程，並將罕王黃金轉型為一家黃金生產商，而餘下股份期權將能確保此合作機制的持續運作，為罕王黃金集團的未來增長奠定基礎。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邱博士及授予張女士的條款及條件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除邱博士及張女士(彼等已就授予彼等股份期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批准的股份期權計劃授權並未獲充分動用。本公司擬於完成建議分拆及罕王黃金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後，於未來十年內根據相關期權計劃繼續向罕王黃金集團的僱員授出股份期權。董事會謹此授權罕王黃金董事會就未動用的計劃授權作出具體實施計劃決策，並按照罕王黃金於聯交所上市後的未來發展規劃，適時決策授予適合承授人期權並設立相關核心業績指標。

有關本公司及罕王黃金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788)。本集團於澳大利亞從事金礦項目開發，於中國從事鐵礦的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並依託於自有優質鐵礦資源，生產風電用球墨鑄鐵產品，為新能源行業供應優質原材料。

罕王黃金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其全資附屬公司罕王澳洲的股份，而罕王澳洲則透過罕王澳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澳洲金礦業務的權益。罕王黃金由本公司控制。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14條，罕王黃金於該公告日期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故罕王黃金股份期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

授予邱博士

邱博士，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授予邱博士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邱博士控制之一間實體 Golden Resource Investment Pty Ltd ATF Golden Discovery Holdings Trust 以總對價 1,260,000 澳元向罕王黃金出售罕王澳洲約 3% 股本，通過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 62,553,191 股罕王黃金對價股份來結算(「**先前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邱博士已同意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透過其控制實體 Golden Resource Investment Pty Ltd ATF Golden Discovery Holdings Trust 及 Qiu Family Super Pty Ltd ATF Qiu Family Super Fund 按每股 2.62 港元(該價格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宣佈之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的認購價相同)以總對價 22,794,000 港元認購 8,700,000 股罕王黃金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經考慮授予邱博士、先前交易及認購事項乃於 12 個月期間內訂立，且各交易均涉及邱博士於罕王黃金的股權權益增加，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該等交易須予合併以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釐定授予邱博士的分類。

鑒於與先前交易及認購事項合併之授予邱博士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惟低於 5%，故授予邱博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授予張女士

張女士，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授予張女士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授予張女士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故授予張女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年度審查、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授予

除授予邱博士及授予張女士外，其他授予將以零對價進行，而該等相關已授出股份期權應根據罕王黃金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該等承授人與罕王黃金之間的相關獎勵協議所載之歸屬時間表及／或核心業績指標予以歸屬。由於有關其他授予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概無其他授予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任何披露規定，因此，其他授予(在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的範圍內)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緊隨股份期權授出後，罕王黃金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罕王黃金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邱博士」	指	邱玉民博士，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罕王澳洲集團」	指	罕王澳洲及其附屬公司
「罕王黃金」	指	罕王黃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
「罕王黃金集團」	指	罕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女士」	指	張晶女士，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將罕王黃金股份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張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夏茁先生及趙延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趙炳文先生。